

关于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隆光电”）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38,376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72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亚龙直接持有公司42.83%股权，并通过重庆宇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瑞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君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晓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14%股权，合计持有公司51.97%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6月28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所”）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年6月-2022年7月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由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	中信证券、中伦律所、上会会所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疑	
	督促宇隆光电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中伦律所辅导人员
2022年6月-2022年9月	核查宇隆光电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中信证券及中伦律所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中伦律所辅导人员
	督促宇隆光电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中伦律所、上会会所辅导人员
	核查宇隆光电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中信证券及中伦律所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中伦律所辅导人员
	督促宇隆光电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中伦律所、上会会所辅导人员
	督促宇隆光电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中伦律所、上会会所辅导人员
	督促宇隆光电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中信证券对企业业务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为企业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提供合理建议	中信证券辅导人员
	针对宇隆光电具体情况，督促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自行组织考试或组织宇隆光电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督促解决宇隆光电运作中尚未	中信证券、中伦律所、上会会所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对象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书面考试	规范的问题，组织模拟考试	辅导人员
2022年9月-2022年11月	对宇隆光电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宇隆光电按相关规定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宇隆光电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中伦律所、上会会所辅导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